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07年1月30日,泰山石油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江苏永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批准泰山石油与永泰地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泰山石油将按帐面值向永泰地产转让所持鲁润股份5,028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为100,157,760元。

根据泰山石油章程,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泰山石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深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本公告乃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2条和9.15条的披露义务而做出。

1.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在本公告中(包括重要内容提示),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所述的含义:

| | |
|--------|---|
| “泰山石油” | 指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 “永泰地产” | 指江苏永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 “鲁润股份” | 指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石化” | 指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目标股份” | 指泰山石油合法持有的鲁润股份5,028万股股份(占鲁润股份股份总数的29.50%) |

| | |
|------------|--|
| “本次股份转让” | 指泰山石油将其持有的目标股份转让给永泰地产,导致鲁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行为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泰山石油与永泰地产于2007年1月30日签订的《关于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所有附件 |
| “交割日” | 指《股份转让协议》第4条所列明的全部先决条件均已经获得满足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被双方以书面形式放弃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以较晚发生日期为准; |
| “深交所上市规则”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2. 本次交易概述

经与永泰地产友好协商,泰山石油将按帐面值向永泰地产转让所持鲁润股份5,028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为100,157,760元。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深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泰山石油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江苏永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批准泰山石油与永泰地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独立董事李庆新、慕好东和刘海英对本次股份转让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股份转让表示赞同。根据泰山石油章程,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泰山石油股东大会批准。

3. 本次交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永泰地产是一家专业从事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中介的综合性房地产集团。永泰地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永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27号 |
| 注册资本 | 10,002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 3200002103655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广西 |
| 国税税务登记证号码 | 建国税字320105737060040号 |
| 地税税务登记证号码 | 苏地税登字320005737060040号 |
| 成立日期 | 2002年4月15日 |
| 股东名称 | 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0%)、郭天舒(10%) |

| | |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中介；房地产投资。 |
| 经营期限 | 2002年4月15日至2012年4月15日 |
| 通讯地址 | 南京市中山南路49号商贸世纪广场39楼 |
| 邮政编码 | 210005 |
| 联系人 | 陈兴法 |
| 联系电话 | (025) 86890686 |
| 传真 | (025) 86890669 |

永泰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近三年主要开发了南京南湖春晓、南京香缇丽舍、徐州东方美地一期等房地产项目，目前正在开发徐州东方美地二、三期、扬州香缇丽舍一期、济宁香缇丽舍等项目。截至2006年12月31日，永泰地产经审计总资产为74,345.07万元，净资产为26,585.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82%，主营业务收入为18,154.46万元，净利润为1,546.29万元。永泰地产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且资金充裕，资信状况良好。

4.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目标股份为泰山石油合法持有的鲁润股份5,028万股股份（占鲁润股份股份总数的29.50%）。根据鲁润股份披露的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06年9月30日鲁润股份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为1.992元；据此计算，目标股份对应的帐面值为100,157,760元。截止本公告之日，目标股份上未设定任何质权、抵押、优先权、信托、财产负担或其它第三者权益，亦无任何针对目标股份的重要或重大争议、仲裁及诉讼。

鲁润股份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600157”，股票简称为“S鲁润”。鲁润股份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油品经营以及金精粉生产等业务。根据鲁润股份披露的2005年度报告，鲁润股份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900,913,268.35元，总负债为534,804,461.32元，净资产为334,056,349.86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134,613,294.74元，净利润为12,947,662.38元。

5.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 (1) 协议当事人：泰山石油、永泰地产。
- (2) 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鲁润股份5,028万股股份（占鲁润股份股份总数的29.50%）。
- (3) 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目标股份性质仍为社会法人股。
- (4) 定价方式及价款：以鲁润股份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截至2006年9月30日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1.992元为参考，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992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157,760元。

- (5)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方式：现金。
- (6) 付款安排：永泰地产应在交割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泰山石油指定的帐户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 50%，并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 (7) 协议签订时间：2007 年 1 月 30 日。
- (8)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经泰山石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泰山石油向永泰地产转让目标股份以及永泰地产购买目标股份的先决条件为：
 - (a) 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 (b) 永泰地产已经获得证监会对其全面要约收购鲁润股份股份的豁免；
 - (c) 泰山石油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在本协议下所作的承诺；
 - (d) 永泰地产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在本协议下所作的承诺。

6. 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交易对泰山石油的影响情况

为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收缩外围，突出主业，实现规模化、专业化发展”的决议，剥离变现非主业低效资产，集中资源完善成品油销售网络，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时在充分考虑鲁润股份现有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情况下，公司决定与永泰地产实施本次股权转让交易。

鲁润股份目前主营业务为成品油经营、润滑油生产与销售、房地产业务开发、装饰装潢，兼营水泥生产销售、金矿开采等。鲁润股份的经营性资产规模较小、成品油经营业务现仅有 2 座自有加油站、4 座油库、其余大部分加油站均为租赁经营，并且在租赁的加油站中，大多数又转租给第三方经营，对于本公司，业务上不具备较强的战略意义。同时鲁润股份其他业务内容也较为分散，资产总体盈利能力不强，过去 3 年其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 4%，且预期短期内资产盈利状况仍难以改观。

泰山石油对鲁润股份初始投资为 108,604,800.00 元，累计计提收益（至 2006 年）21,527,032.72 元，累计摊销股权投资差额（至 2006 年）17,276,572.80 元，目前帐面余额为 112,855,259.92 元。

7. 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于本公告之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备置于泰山石油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 (1) 《股份转让协议》;
- (2) 泰山石油董事会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